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44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述，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凌先生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芳女士分別持有104,396,190股股份及42,763,8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2%及2.96%。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規定及如通函所述，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298,84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82%。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310,456,000 (99.33%)	2,096,000 (0.67%)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